

债券代码:	135548	债券简称:	H 融创 05
债券代码:	136624	债券简称:	H 融创 07
债券代码:	163376	债券简称:	PR 融创 01
债券代码:	163377	债券简称:	20 融创 02
债券代码:	114821	债券简称:	H0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49350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1
债券代码:	149436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33033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4
债券代码:	243440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1
债券代码:	243441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2
债券代码:	134395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3
债券代码:	259490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5
债券代码:	243442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7
债券代码:	524383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8
债券代码:	524384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9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通报批评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273号)《关于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分决定》主要内容

当事人：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汪孟德，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程轶，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耀林，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高曦，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发行了 16 融创 05、20 融创 02 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经查明，发行人于 2022 年年末、2023 年年末及 2024 年均存在债务逾期事项，且截至 2022 年年末、2023 年年末的逾期金额均已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及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新增逾期金额亦已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

《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1.3条、第4.1.4条、第4.4.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4.4.8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4.4.8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汪孟德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程轶、高曦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程轶、韩耀林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任期内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7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2.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2.2.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2. 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7.2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8.3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汪孟德，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程轶，时任财务负责人韩耀林，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曦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收到《处分决定》后，高度重视《处分决定》中的违规情形，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收到通报批评处分的公告》之盖章页)

